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曾秋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

束性原則下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其中編號3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各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為憑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其中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惟依法既須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自不得逕予排除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。再受刑人所犯編號1至2之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前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在案，然既有附表所示各罪應定執行刑，前揭所定之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其刑。而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、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1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有期徒刑10月）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編號1至2之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與編號3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罪質不同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互異，犯罪手段亦屬有別，且編號1、3之行為時間均為民國111年12月間，而與編號2尚有間隔，並考量受刑人陳述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

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。故受刑人所犯編號1至2之罪先前雖經法院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即毋庸再行諭知。另編號1至2判決併科罰金部分，業經法院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確定，復非本件聲請範圍，故應與前述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併執行之，且無須特別附記於主文欄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品宗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12月6日	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068號	112年11月1日	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068號	112年12月14日	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8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
2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	112年2月21日	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997號	112年11月1日	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997號	112年12月19日	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

(續上頁)

01

		罰金如 易服勞 役，均 以1,000 元折算1 日						元折 算1日
3	成年人 與少年 共同故 意對少 年犯剝 奪他人 行動自 由	有期徒 刑6月	111年12月6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782號	113年8月13日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782號	113年10月1日	